

琿春縣志

建置

本邑之有建置始康熙五十四年設協領旂署之時遂有台站以通官告
 塔有義倉有官學規模粗具至光緒七年增設副^都後此邦乃為邊陲
 重鎮乃庚子拳亂之役半成灰燼至今父老尚能指點其殘跡為
 唏噓憑吊焉然兩陣之城壁猶是土墉湮墊就湮久未開濬論嚴
 疆鎖鑰之形勢懷勇夫重閉之戒顧可忽諸

琿春縣志

琿春縣志

建置

琿春屬邊陲之地風氣晚開相沿舊習後清廷以交日迫遂注意邊事特命副都統陳昭常體察情形加以改革當即依據八旗高制參以當時行政規則為改設民官之豫備所謂過渡辦法也旗制部置辦事實權掌於左右兩司副都統僅畫諾而已陳蒞任所有左右兩司亦仍其高制特參用漢員定明权限所實行政改革者為增設參審專員隊詳春向無專司訴訟之機關民刑案件多掌於兩司案情大者始改送廷吉廳辦理权限不明責任不專因多流弊彈民病之故都署設置參審員專理一切訴訟與廷吉廣隨時接洽并遴選司員以司獄政於是旗漢人民之民刑訴訟胥由該員執行裁判稟請副都統與核惟

琿春縣志

案情之有牽涉旗署者由左右兩司會審其重大者則會同廷吉廣訊理其有必須調查案情及證據者則責之巡警向法獄積弊由此內矣二為承辦處為邊務司琿春城原設有邊務交涉承辦處置總理提調各員易滋冗濫且兼轄稅務與交涉無關權限尤為淆混爰在右兩司之側改為邊務司以正其名高設之說理提調各官即改為司長司副至承辦處原兼職掌在征收出口木植米糧各稅及圍竹江船渡甘事此時以軍圍捐稅遂劃歸稅務司員經理并將查驗出境執照一事增入不至牽混三為裁撤印務處為高章印務處之設司管收發印務甘事並設有總理行走額委某帖式貼寫達賬寫字員陳副都統以印務但得司員經理已可令其裁撤既無須特設機關亦不必多立名目僅於署內設委員司事各二以專責成以正部置之內則別設諮議秘書旗務

琿春縣志

建置

城池 附攝影三

琿春駐防城築於琿春河北岸西與朝鮮接界皆庫雅拉人等所居周圍一里門四建年無改疑係古物領務署同時建築

縣城始於光緒七年經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用所統營兵建築但為土牆高一丈八尺周約七里門四東曰靖遠南曰振發西曰鎮定北曰德勝隍深七尺寬二丈許岸旁遍植楊柳常年以此為界靖遠中路防兵任之老於廿六年以後年有領地中華民國十年琿春縣志云寺王煥所駐紮野者浩軍團長楊金聲設城二處派勸學社長何廉惠商會特別

琿春縣志

會董浩銘橋首為冬議遂派紳商就地籌集經費分別修治而已北之接邊鎮定德勝三門樓堞以資防禦未克重興建至民國十二年夏承後為修於十三年春浩軍團長朱榕勸紳商等事朱約之又會長紳商籌款補修漸形堅厚蓋禦寇防匪不絀不賴城堡以資守衛知為適也

琿春縣志

建置

衙署

琿春縣城鎮衙門康熙五十四年經協領那爾九查勘圖行江邊東廿里
琿春河北岸建衙門正房三間西廂房二間後存放關防庫一間大
門一間俱係草房並築圍牆衙門地基面積五百八十方丈

衙門東北建修教訓三旗子弟官學房三間嘉慶十三年十四年陸續
修成

琿春副都統衙門原於光緒八年吉林將軍銘安為奏請建置大衙七間
儀門三間東角庫樓一座大堂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大堂之東西

琿春縣志

各有正房三間又各有東西房三間大堂正東之正房及東
之廂房三間正房之東之廂房為左司東廂房三間正房之東
之廂房為道務承辦處大堂正西之正房及西之廂房大堂之西
之正房及西之廂房大堂之西之廂房為右司西之廂房三間正房
之西之廂房為印務處二堂正東之廂房各三間光緒
十五年大內左右建碾房各四間監獄正房五間在衙門
外西草隔

琿春副都統府(清制)一旗文員公署外又有皂房各為
之府在衙門後廡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東之廂房東院
正房三間東廂房十間為昇勇室西之廂房後院正房三間

西廂房十間為走磬處在大門前建東西轅門各一轅門以草障
一影壁

演武廳五間建於衙門之南在城南門內教場前廳三間
在東門外原為旗兵建造嘉慶十五年修繕

三旗推撥（如今之軍機處所及警察派出所）房三間旗兵
建造於嘉慶十三年曾經修繕

光緒十年於東門外西北四門各建推撥房三間二十六年被
俄軍焚燬

拾墜總局在城東門內路北五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五
間大門五間二十六年被俄軍焚燬

琿春縣志

欽差行台在衙門西中街中街界大石吳大啟而建五
房五間東西廂房各六間大門五間儀門一間二十六年被
俄軍焚燬

封市辦事處邊務行營營務處五房五間東西廂房
各三間在衙門之正東光緒三十年經副都統恒春
添建大門五間東西廂房各二間於原有五房五間後
院添副都統府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

原建副都統衙門之附第於光緒二十六年俄軍佔
據時將左司之房三間承辦處東廂房三間印務處西
廂房三間副都統府東廂房三間院五房三間東

廂房三間副都統府東西廂房之東院正房三間東廂房十間西院之西廂房十間並行焚燬宣統元年改為東南路兵備道衙門始於大堂之東院左司房基修築辦公廳五間民國七年改為巡理鎮守使公署重修東西轅門不如以前之宏壯九年股匪萬順燒燬大門左側破房及庫樓原名鎮東樓是年遂改駐陸軍團部十二年團長楊金壽於破房原基改建兵房八間後因院內各房年久失修遇雨即漏圍牆亦不時傾頽於十年八月間經團長朱榕雇工修理圍牆亦重新建築現仍為駐理春東北陸軍步兵第六百七十八團司令部

瑋春縣志

副都統衙門之府第於光緒二十六年被俄人焚燬後乃就營務處原址改建衙門宣統元年副都統裁缺撤為瑋春廳同知公署民國三年秋西廂房被焚經同知彭樹棠指廉重建十三年縣知事朱約之以出放東興鎮鎮基收入經費呈准修繕並築圍牆十六年二月辦公廳失火將辦公廳及招待室共瓦正房五間悉數被焚朱知事亦因是撤職旋出資於縣知事崔龍龍任內包修完竣

瑋春電報局光緒十年建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在城西南隅光緒二十六年被俄軍佔居三十一年交還今仍為電局

瑋春城站光緒十年建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在城內西南隅民國四年經吉亦省官產賣與民有

密占站光緒十年建草房五間東西廂房三間西廂房六間民國四年經官產處賣與民有

街道廳光緒十年建東向正房五間看押室三間在城東門內南街光緒二十六年被俄軍焚燬無存

督捕司光緒十年建正房五間總室五間差役室二間廚室一間西廂房三間為看押房在衙門西南於光緒二十六年被俄軍焚燬

監獄五間在衙門西南官房三間看獄兵房三間光緒十年建二十六年被俄軍焚燬

火藥局在城內東北隅正房五間光緒十年建光緒二十六年被俄軍焚燬

稅課司(原租民地)在城內大街光緒十年建正房五間二十五年

瑋春縣志

冬燒燬二十六年重行建築至副都統裁缺後交城自治會管理民旺九年原地主買收該房管業

瑋春法院(即延吉地方審判廳分廳)原有四貝地基於民國六年秋在縣城南門裡瑋春海關之西協領署之東(原係欽差行台故址)至南城牆根大道北至大道南北長四十里南頭東西寬二十丈北頭東西寬十丈門北向建築瓦正房五間中蓋樓房六間南為草房五間民旺十一年買翻蓋磚瓦

瑋春分關屬於延吉關在縣城南門裡由關自置地基一段建於民旺二年洋瓦磚房四間幫辦稅務司辦公室西廂房五間為驗貨廠民國三年又於南門裡路東建築洋瓦磚房三間四

年於稅南加室南院建築洋瓦磚房二南向為稅務司公廨周圍磚塔
縣議會諸光緒三十三年在南門裡結安街路南建築瓦房五向向前為
勸業所使用又於民國元年以地方公產瓦屋十五向撥為縣議會公產其
計瓦房二向於民國三年修繕十二年建築石基圍墻高五尺五寸全部
房基面積三百餘方丈承領財政部報照在案

保衛團總隊長何廉德^慶於民國十年在縣議会议院內建築瓦房七向內
一向為大門係教育經費建築者十三年總隊長陶石玉又建築瓦房四
向為保衛團辦公室及團丁住室

琿春縣志

建置

校舍

官學房三間康熙平四年建築 無存

昌明書院光緒十七年副都統恩澤捐廉及八旗官官分任經費建正房五間中為孔子殿東

東廂房五間為漢文官學房西廂房五間為滿文官學房大門一間在城東北隅光緒二十

年有滿文官學房被俄軍焚燬三十四年副都統陳昭常重建西廂房八間接修東廂

房三間於東二廂房正北修了廚房三間為兩節小學堂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面積共

二百七十九方丈

琿春立守善節第一小學校於民國八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令雷雲寺住持僧安金忠

琿春縣志

墓一段一百方丈前院萃正房五間又地一段二百七十五方丈於廟東院廟前平方丈草房三間永遠撥為學

校產業特立教勸學所石碑一座

縣立第二小學校民國七年勸學所長何廉惠派勸學員王五廣去募集經費於興仁街

三宗子屯建築草房五間校址面積一百二十方丈係王隆壽之地_並西廂草房三間供給學校使用

二十年限滿另議

興仁街第一小學校民國九年勸學所長何廉惠令勸學員王何慶德捐助木料何永慶捐入楚儂

城東南井科地一均為校址會同何承祥募集經費建築正房四間十二年召集紳長印康慶校董何永慶募集

經費築東東西廂房各三間校址面積百二十方丈 建築經費均由紳士
巨居民担負以下同也

興仁街第二小學校民國九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王仲學等集經費於西藏子屯建築校址何永慶之地得學屋三間為地三間

興仁街第四小學校民國九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召集紳董南德亮全村徒等集經費開校充指入興仁街屯校

址面積二百三十一方丈建築草正房四間

縣立第七小學校民國十二年勸學所長何廉惠鄉長卽海順紳董
何金銘籌集經費於雅魯屯購買草正房三間修建草正房三間
西廂房三間校址面積一百七十五方丈

純義鄉第二小學校民國十三年勸學所何廉惠勸學員卽奎武
姜渭賢與紳士姜玉慶卽殿雲等等籌集經費於罕德河子
屯建築草正房五間校址面積四百五十五方丈

純義鄉第四小學校民國二年勸學員長何慶德與紳卽寶
山卽海順籌集經費於西南山屯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
二百四十五方丈

琿春縣志

純義鄉第六小學校民國十二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卽孟
廣泰紳民于長江籌集經費於板石溝屯建築草正房三
間面積二百五十五方丈

崇禮鄉第一小學校民國八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紳士卽双五
籌集經費購買標樹地方草正房四間校址係原賣房主之
地供給學校使用二十年限滿另議

縣立第三小學校原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
六百八十六方丈民國六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紳士卽奎武
勸官徐廷貴等籌集經費在馬園子屯建築草正房五間十
二年由紳長趙廷祥復籌經費添築草正房五間

崇禮鄉第二小學校民國十一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士紳韓春福^喜卽德勝籌集經費於楊木林子泡子沿二屯中間買草屯房三間接修草屯房三間校址面積三百六十四方丈

崇禮鄉第三小學校民國十一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士紳卽定海吳定安籌集經費於東阿拉屯買草屯房三間校址面積二百三十四方丈

崇禮鄉第五小學校係村民自行籌集經費於碾子山屯建築草屯房三間校址面積一百六十四方丈

崇禮鄉第七小學校於民國十一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召集紅溪河居民金德鍵金大鍵籌集經費於紅溪河屯建修草屯房

琿春縣志

三向校址面積一百二十四方丈八十七方尺五寸

崇禮鄉第六小學校民國十四年教育局何廉惠籌集經費於烟筒砬子村築建草屯房五間校址面積四百九十五方丈

勇智鄉第一小學校民國八年經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士紳倭希貴籌集經費於四向房屯建築草屯房三間校址面積一百三十四方丈

勇智鄉第三小學校民國九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士紳倭希籌集經費於頭道溝河西建築草屯房三間校址面積九百八十四方丈

勇智鄉第四小學校民國九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士紳倭希籌集經費於

駱駝河子屯溝裡建築草正房四間校址面積二百三十一方丈

勇智鄉第五小學校民國七年勸學所長何廉惠等集經費於頭道溝地方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五十九方丈

勇智鄉第六小學校民國十二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社長韓元業韓君伯等集經費於三道溝裡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二百二十方丈

縣立第四小學校民國十年勸學所長何廉惠令勸學員孟廣春於教信鄉等處集經費在黑頂子街買草正房四間西廂房三間東廂房二間院牆圍校址面積一百四十五方丈

教信鄉第一小學校原經鄉董田玉麟等集經費於回龍山峯屯建築草正房三間年久傾圮民國十四年教育局長何子廉惠等集經費重

琿春縣志

行建築草正房五間校址面積五十六方丈

教信鄉第二小學校民國六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勸學員孟廣春等集經費於朝陽溝屯買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一百一十二方丈

教信鄉第三小學校民國二年經教信鄉董田玉麟等集經費於大肚川建築草正房五間校址面積七十三方丈

教信鄉第四小學校民國六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孟廣春等集經費於六道溝屯子屯建築草正房四間校址面積一百二十方丈

教信鄉第五小學校民國五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孟廣春等集經費於圖河屯建築草正房五間校址面積一百零三十一方丈二十五方尺

敬信鄉第一小學校民國六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孟廣泰等集經費於沙屯子屯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七十五方丈五方尺

敬信鄉第七小學校民國十二年勸學所長勸學員孟廣泰等集經費於頭道泡子屯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一百五十三方丈

敬信鄉第八小學校於民國十年勸學所長何廉惠與勸學員孟廣泰等集經費於洋官坪屯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五十六方丈二十五方丈

春化鄉第一小學校民國七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孟廣泰等集經費於柳樹河子屯買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二百五十五方丈

琿春縣志

春化鄉第四小學校民國十三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學董楊樂道等集經費經東三省陸軍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王玉振捐助木料於東土門子地方修建草正房五間校址面積七百二十方丈

春化鄉第五小學校原係南別里村民於民國元年自行建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二百三十四方丈

縣立第八小學校民國十一年勸學所長何廉惠學董王俊等集經費於馬滴塔屯建築草正房三間十四年添築草正房三間校址面積二百二十方丈

縣立第五小學校係明德學社理事長何廉惠自行贖置置_紅站正房五間東西廂各三間周圍墻院常年修繕該學校擔任待學校停办時須將

原房交還原主校址面積六百九十方丈

德惠鄉第一小學校民國七年勸學所長何廉惠校董姜文學社長張光日
籌集經費於太平溝克建築草正房四向係借用何廉惠升科地為校址面
積一百五十八方丈四十方尺七十五方寸學校廢止時交回原有主所有

德惠鄉第二小學校民國八年勸學所長何廉惠籌集經費於東崗子
克建築草正房五向校址面積三百五十方丈

德惠鄉第三小學校原係地方私立學校民國七年改為縣立學校校舍
校址面積三百零五方丈

德惠鄉第四小學校民國十年勸學所長何廉惠籌集經費於拐
磨子溝克建築草正房三向校址面積一百二十五方丈

琿春縣志

民衆教育館民國十三年教育局長何廉惠籌集經費四員爰坐落縣
城西門裡路南何唯一門市瓦房^正四小間院內面積五十九方丈四方尺於十
九年十月向經教育局長徐宗偉重新修繕改作民衆教育館

縣立中學校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向教育局長徐宗偉提用歷年
積存之教育費^正廿五員六十三員餘帑購坐落縣城南街路北南建
和瓦正房五向東西草正房各三間瓦門樓及門房共三間院
址面積共一百五十六方丈於二十年四月向重新修繕改作縣立中學
校

琿春縣志

建置

倉庫

琿春義倉建於清康熙五十四年草房五間嗣因倉舍傾頽光緒八年經副都統依克唐阿建瓦倉房五間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七月初五日被俄軍焚燬民國十一年經照知事王煥彤令行積穀事務所總董劉玉於縣城東門裡舊倉舍基建築瓦倉五間十五年建倉五間十六年建倉五間又古時於寧古塔城內建有琿春義倉十五間周圍墻其建年無考清乾隆十二年曾將原建廿五草倉之房改建瓦房自琿春設副都統至裁缺時迄未經理已為官署所有矣

琿春縣志

民國十五年積穀事務所總董劉玉呈准琿春縣知事余鈞之以購穀公款之利官帖十三萬吊購妥倉舍基院內旗署草房五間於十六年改修瓦房為辦公室

琿春倉儲濫觴於清康熙五十四年委倉官一員委倉筆帖

式二員無專司員按管理出入倉數義倉額存穀二萬五千石吉蘇外紀五

歲徵兵丁中興穀一百四十四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三千一百六十石吉蘇外

志載冊報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五日琿城失陷被俄軍焚燬民國五年照

知事汪濟川奉吉蘇省長公署令於是年十一月五日在縣城組織

積穀事務所選派辦事人員擬定積額穀五年程以每斗科一响地抽收現

銀一升五合以徵足六千石為度呈經省署核准備案民國八年十一月

縣知事熊孟釐以徵穀維艱以每垧地徵穀一升五合折收官帖錢三吊
隨同丈租徵收不拘年限以達到原谷額為止至十一年縣知事王煥
彤以每响地徵收積官帖三吊收壹大洋一角(每月以本省通知平均價
折收官帖)節經呈請省署核議執行在案茲將歷所收穀錢及支出
經費開列於左

一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十年止共收穀十一石九斗三升清確壹圓
價官帖錢四千七百四十三吊三百三十六文

一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响地改收官帖三吊共收官帖五萬零九百八
十五吊八百四十五文

一民國九年收入官帖錢十三萬五千五百一十二吊八百一十文

瑋春縣志

一民國十年收入官帖錢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吊七百五十二文

一民國十一年收入官帖錢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吊七百二十五文

一收入民國十二年穀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二萬零八百二十五吊

一收入民國十一年贖買之穀子四十三百五斗

一民國十二年收入官帖錢三十萬零九千二百零七吊一百七十八文

一收入民國十二年穀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六萬六千吊

一民國十三年收入官帖錢二十七萬零五百五十八吊一百二十九文

一收入民國十三年穀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三千二百五十五吊

以上八民國十年共收入穀款官帖錢二百二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六吊七

又收入穀子四十三石五升除支民旺九年胡匪劫城搶去官帖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吊七百文十一年支出建修倉廩廿七補辦公室員役薪俸及贖買谷子(四十三石五斗價共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吊)等名費官帖錢平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吊三百八十一文十二年支出員役薪工及辦公各費官帖錢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吊二百七十七文十三年支出員役薪工及辦公各費官帖錢二萬零二百零五吊一百四十三文(共支出五十一萬四千零九一吊七百八十六文)外實存官帖錢一百零九萬三千零九十四吊九百七十八文為贖穀的款

又存穀子四十三石五斗

璉春縣志

- 一 民國十四年收入穀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吊八分
- 一 收入民國十四年谷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吊八分
- 一 民國十六年收入火款官帖錢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四百零五吊零令十二文
- 一 收入民國十六年谷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三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吊
- 一 民國十七年收入谷款官帖錢一百五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吊(零)十五文
- 一 收入民國十七年谷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吊^五
- 一 民國十八年收入谷款官帖錢五萬二千三百零四吊一百文
- 一 收入民國十八年谷款出賃生息利官帖錢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一
- 一 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收入谷款官帖錢一萬零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吊

一收民國十九年谷穀出賃生息利官帖錢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吊
以上共自十四年至十九年收入谷穀官帖錢七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
十九吊五百三十七文

又收谷款出息利錢官帖錢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吊六百零文
一除由十四年份收谷款提出三成建倉經費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吊
六百九十五文

一除十四年份收買倉谷七百三十五石零四斗需錢一百二十九萬零零二百
三十三吊六百五十五文

一除十四年份收存糶米四十六石五年五升需錢十八萬七千四百吊

一除十四年份收入息款提出辦公經費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吊八百文

彈春縣志

以上十四年份其餘錢二百零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吊一百四十五文

一除由十五年份收入谷款提出三成建倉經費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吊
零三十四文

一除十五年份收回倉谷二百六十九石零四斗需錢五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
三吊八百六十五文

一除由十五年份收入息款提出經費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吊零零文
以上十五年份共出錢一百一十萬零零七千四百七十一吊零零三十四文

一除由十六年份收入谷款提出建倉費二十九萬零八百一十一吊零零十四文

一除十六年份收買倉谷三十三石五升需錢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吊零文

一除凡車小工錢二千一百八十五吊

一 陳由十六年份收息款提出辦公人夫經費三千九百九十三元

以上十六年份共除銀六元一角五分六厘五毫一絲一忽

一 陳由十七年份收入各款提出三成運倉運費三千零四十七元七角四分六厘三毫

一 陳由十七年份收息款提出辦公人夫經費三千零九十九元四角九分五厘

以上十七年份共除銀六元一角四分六厘三毫

一 陳由十七年份收不敷提出三成運倉運費三千零四十七元七角四分六厘三毫

一 陳由十七年份收息款提出運費九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四分六厘三毫

以上十八年份共除銀二十四元六角四分三厘二毫

一 陳由十九年春季之個月收入各款提出三成運倉運費二千零四十七元七角四分六厘三毫

吊二百一十八元

戰 春 總 志

一 除由十九年春季收息款提出經費十五元六角七分四分

以上統計除銀五百零七元二角五分三厘

彈 春 縣 積 谷 事 務 所 歷 任 總 董 表

姓 名	任 職 年 月	附 記
何 祥 成	民國五年五月	縣台署召集倉董十八名以無名單記投票而 該五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加予委任
劉 至	民國七年七月	今

彈 春 縣 積 谷 事 務 所 規 程

第一條 本縣遵照省頒積穀規則辦理積穀事務專以接濟彈春民食備救荒

年 為 宗 旨

第二條 積穀事務繁雜專設機關不足以資疏導擬設積谷事務所

一處受縣知事之監察總管縣境各鄉倉戶事宜

第三條 積谷額數若按全境人民以足敷三個月計口授食之規定為數
過巨辦理非易茲經會議妥通辦理擬按照縣屬三四兩年災
情賑貸糧數為標準公議所需積谷六千石約可敷用即以彈
斗為定（每年六十分）

第四條 按彈春現有大地及學田地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三畝六畝三分原定
規則每畝抽谷一升五合但彈春地方居民星散繳納現谷室
碍難行曾經呈准改為每畝收吉大洋一角按現所有縣境現有
地數計算每年可收吉洋六千七百一十五元三角並照規則原定
以二分為建倉等經費以八分購谷歸倉存儲計每年有除建倉

彈春縣志

吉洋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每年需有歸倉贖金吉洋五千三百七十
一元五角

第五條 按縣各土地畝稅納谷款每年隨同大租一併繳納每屆秋
冬時極力購買現谷歸倉存儲至於春夏無處購買時盡
由數倉借出農民以益收入

第六條 建倉地點業經會議擇定縣城及四區雷江二區五道海三區黑
頂子四處為適宜前因經費維艱先在城區公積辦公處南院建倉五
間為租儲倉之用其各區倉房俟俟休察情形再行建修

第七條 糧倉事務所設職員及職務列左

一總董一員由縣知事總攬全縣糧倉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二值年董事一員智向總董辦理收納出賃倉谷各事並負連帶責任

三司賬員一員承總董事指揮經理出納倉谷冊簿及簿籍之報等事

四斗夫專司過斗及封閉倉谷一切雜役等事

五更差名專司巡查倉谷以防竊盜

六廚夫名

第八條總董之事於任滿時由縣知事定期召集八鄉紳民公推選董事

十六員再由被選董事中因事選舉總事一員值年董事一員呈報本

道尹及

省長備案

第九條前項總董之事均定以三年為一任期之滿另行選舉其

瑋春縣志

再被選者仍得連任

第十條各鄉區由各鄉台集紳民公推舉董事八名其選舉區董及

值年董事任期均於本章程第九第十條同

第十一條石貯建倉支管倉人等經費應查照規則第十四條之

規則定由每抽所收吉洋二角項下以二分作建倉盈餘發商生息

為經管倉務人等充馬辛資之用

第十二條前項管倉人等公費及辛資如收入經費有不敷時得由縣倉

正谷發商生息提用其息率按照地方習慣情形規定之

第十三條經管倉谷人等除總董區董及值年董事外支薪外並查

照規則應受每年酌派夫馬費其司帳倉初人等亦酌發半之

前項夫馬費及倉役人等年之支出錢款數目應遵定章按月呈具預算
評算各表冊報由縣署查核存查

第十四條 本縣存儲倉庫如有未盡事宜不據之時應准無力負民計息借貸
秋收皮利俱還其息率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貸谷必須有保鄉區公正士紳三人以上之担保方能照准
第十六條 本縣儲存倉庫若值豐年無欠糶貸即由倉董等添僱
夫役隨時翻晒以免霉爛

第十七條 本縣所貸貸放之谷款按每年春冬兩季將貸出及收回本利各數
目詳細列表呈報 縣署查核

第十八條 前項貸款借款倘或有拖欠即該用縣署另行在區警署察
瓊春縣志

及鄉長佐督催並由該總董董董隨時設法催交勿令延欠

第十九條 本縣倉庫款項並照規則第七條由縣知事隨時監察不
理茲擬每年二月由縣定期召集各鄉董董區董董並紳民等會
議清算倉庫一次以照核實而免弊端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准隨時呈請酌改俾臻完備並候
奉外批准之日始生效生

前項積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於春夏無欠購谷時所做之谷款未買
谷時) 谷款易借農民以益收入茲錄其暫行放借規則如左

一 凡村妻夏不能買谷時以收全谷穀谷行息借

一 放款每月利息率三分以一個月為最長期滿月為最短期於限滿時在息

如數歸還

一放款者一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不能^動產為抵押者須明確無糾葛者示性息備

一抵押品之價格就須超過借款一倍其抵押品與於老為保存外並向法院聲

明為抵押之登記

一抵押品在借期內天災時變而價值或固而益而被徵收時即向債物者要

求抵押品即時更換

一凡借款者若期限屆時為不償還者即行向來法院呈產歸還

一二百元以下放款即無抵押品亦可息^但須有誠實任職或商店二

家以上自承還保者尚可息借

一所有放款每月呈核於縣各級督使到成時存查並其款項應一律併呈報

瑋春縣志

核閱

一奉規則以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奉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琿春縣志

建置

壇廟

社稷壇在東南距善河南岸里許

靈寶寺前三間為閼帝殿咸豐年間欽詔御書善道人極匾額一方

殿於正殿後三間為釋迦觀世音菩薩地藏王菩薩殿正殿前鑿

鼓樓二山門一間設殿東西兩禪堂左右二間娘娘殿三間在布寺東院另

南大門一本寺建築年月無考

城隍廟光緒十年副都統依克唐阿建正殿三間東西配座各三

間後殿三間在城內東北隅

琿春縣志

龍王廟光緒十年副都統依克唐阿建築正殿一間柱礎湧泉

上在城北五里許光緒十年奉旨移於黃殿廟址尚存

祖師廟於光緒初年建於城內北稍祖師正殿三間山神正殿三間

東華宮原為閼帝廟同治年建於城內北稍光緒初年修葺建廟

首事人常壽首事官朱德貴重修正殿三間東西兩禪堂各三間

大門一間定名曰東華宮原址有井料地五平坳為常年徑貫所有

地畝均已欽照井料煙碑各畧

公署前合田秋宮首事人等保存收租

聖志祠石靈寶寺西院原建正宇三向建梁年月無可考究
諸二十六年被匪燒燬民國二十六年有向增陸軍團長朱楷
與地方有司紳民捐款重修並有前星龍江將軍朱公慶淵刻立
石碑三座其碑文見于前卷

柳水菴觀音廟在城西門外許氏園十年建正殿三向禪堂三向大門向
十四年復建禪堂三向

西家觀音在縣東善化鄉者也稱正殿三向原在光緒二十九年以板建成
正殿向東東為廟王大神殿為山神之神也民國初年改建磚瓦
正殿三向後殿三向草房供養香火呂祖殿世音菩薩等神五

琿春縣志

琿春物志

建置

開津

琿春稅關係民國元年十月建設始為琿春稅關迨至民國十三年
復改徵關為分關以吏 吉道尹充為琿春兩關監督分關稅務
勅司洋員一員及稅事文案卡員巡差等職俾關設轄所有
分卡地桌及卡員和數列表於後

琿春關分卡表

設卡地桌

卡員名數

興仁鄉高力棚及

一

琿春縣志

興仁鄉西沙坨子

一

興仁鄉
崇禮鄉長領子

二

興仁鄉大河口

二

敦信鄉回龍峯

一

瑋春縣志

建置

橋梁

城西門外橫道流水庫克納河水大泥溝有木橋一座長三丈寬二丈七尺

民國十年建梁旋於十一年自向折毀另建石橋一座長四丈五尺

寬者寺在原有之木橋

城北門外庫克納河原建板橋後被沖毀於民國七年自向另

建石橋一座長二丈寬一丈八尺名曰得勝橋

城西舊中營地方橫道流水大泥溝有木橋長一丈四尺闊五丈尺

國十年建

瑋春縣志

寧江屯西黃泥溝橫道流水大泥溝有石橋一座長寬各一丈五尺

民國九年自建民國十年自又建二座

大盤嶺北坡有石橋一座民國十四年四月建

餘詳
交通